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

# 涉港澳台区际私法

冯 霞 著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

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

# 涉港澳台区际私法

冯 霞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港澳台区际私法 / 冯霞 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620-4491-8

I . ①涉… II . ①冯… III. ①私法-香港-教材 ②私法-澳门-教材 ③私法-台湾省-教材 IV. ①D927.658.03②D927.659.03③D927.58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0902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mm×1092mm 16开本 24.25印张 545千字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491-8/D•4451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39.00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冯霞 1964 年 3 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国际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理事、台北大学亚洲问题研究中心顾问、中国政法大学台湾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两岸四地法律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商泰律师事务所律师。198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涉港澳台区际私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等。曾于 1992 ~ 1995 年赴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交流学习。2010 年 3 月 ~ 5 月赴台湾大学、台湾玄奘大学做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中国区际私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国际民商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案例重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先后在《国际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国际法学论丛》、《国际私法学论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河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玄奘大学学报》（台湾）、《法制日报》、《法律适用》、《人民司法》、《经济与法制》、《国际法评论》、《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中英文学术与教学改革论文 30 余篇。其中主要代表论文有“中国区际私法中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我国涉外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兼评《1988 年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识别理论在中国区际民商事审判中的运用”、“我国内地区际民商事送达制度司法探索”、“论国际民商事诉讼中的协议管辖原则——兼评我国相关立法及立法建议”、“中国商业方法专利保护法律问题探究”、“中国区际私法中反致制度研究”等。此外，主持并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近 10 项。

## 序 言

《涉港澳台区际私法》是 2009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法学教材。

随着中国“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香港和澳门分别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归祖国，中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四个法域”的复杂局面。香港与澳门回归祖国十几年来，特别是海峡两岸和平发展、大交流的局面已经形成，使得涉港澳台的民商事案件与日俱增，而对于涉港澳台区际法律冲突问题，我国无论是从立法层面还是司法层面还都处在探索中，特别是法学教育中对于掌握香港、澳门、台湾三个法域的法律制度的人才培养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此背景下，《涉港澳台区际私法》一书的问世，对于研究涉港澳台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的立法与实践以及相关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本人从事“国际私法”、“区际私法”研究与教学工作 26 年。为了填补涉港澳台区际私法在我国高校法学教育中的空白，本人分别于 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9 月率先为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及本科生开设了“区际私法”和“涉港澳台区际私法”这两门法学专业课，撰写了《〈涉港澳台区际私法〉课程教学大纲》及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并于 2006 年 11 月出版了《中国区际私法论》专著。在此基础上，本人结合多年教学资料与经验开始撰写《涉港澳台区际私法》教材，并申请 2009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获得了批准和支持。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本人于 2010 年～2011 年多次获得台湾多所高校的邀请赴台讲学交流，终将最新的资料融入本书的写作。

本书共分为三篇十章。

第一篇为总论篇，由区际法律冲突、区际私法、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三章构成。阐述了区际私法中最基本的概念（区际法律冲突的概念、特征和种类，区际私法的概念与源流、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概念及适用性的界

## II 涉港澳台区际私法

定)、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区际私法与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区际私法公共秩序保留的理论与实践)、国际上其他多法域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等)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模式以及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中的相关制度(送达、取证、判决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第二篇为法律适用篇，也是由三章组成，分别为第四章涉港澳台区际法律冲突、第五章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概述和第六章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相关制度之运用。在第四章涉港澳台区际法律冲突中，阐述了在“一国两制”下中国形成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四个法域的原因以及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特点、协调原则与协调模式。在第五章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概述中，先对我国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的历史(包括唐、宋、元、明、清)进行梳理，对港澳台三个法域的民商事法律的构成与特征进行剖析，进而对港澳台三个法域民商事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实践进行较全面的论证。在第五章的基础上，第六章对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中的相关制度(识别、反致、法律规避、公共秩序保留以及域外法查明等)，运用法院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这些制度在区际私法中的运用与在国际私法中运用的不同之处，并提出这些制度在我国区际私法理论中完善的建议。

第三篇为程序篇，在界定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的相关问题(如区际的界定、民商事的界定)的基础上，分为四章分别论述了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四种区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途径。第七章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中阐述了协商和调解两种途径。在协商途径中，对协商的概念以及特点进行了阐述后，着重论证了内地与台湾、香港、澳门三个法域的民间协商以及官方协商途径和成果。在调解(ADR)途径中，围绕着一般调解、联合调解、仲裁调解、法院调解等四种方式，分别对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四个法域的相关调解制度的立法与实践以及四个法域之间的联合调解进行了阐述。第八章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仲裁。在第一节概述部分对仲裁概念、特点等基本问题进行阐述，在此基础上分别对我国四个法域的仲裁制度进行梳理，包括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仲裁程序、法院对仲裁的监督等。最后，对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仲裁相互认可与执行问题进行了论证。将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诉讼作为本书的最后两章，分别为诉讼(一)和诉讼(二)。在第九章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

议之解决途径——诉讼（一）中，对香港、澳门、台湾三个法域的司法制度、法院体系、管辖权制度以及律师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论证，提出协调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冲突的方式方法。第十章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诉讼（二），是关于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的探讨，在对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的概念、主体、模式等相关问题剖析的基础上，分三节分别深入地探讨了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之送达、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之调查取证、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法院判决之认可与执行等问题，运用案例、分析现状、找出不足、提出完善意见。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涉港澳台区际私法的高校法学专业教材，为了将学术研究和知识传授有效地结合，本书尽可能地采取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条与案例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内容，对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四个法域的民商事领域的相关立法、实践中的问题以及相互合作的成果提供客观、简明且全面的介绍与分析，并力求构建全新的《涉港澳台区际私法》基本体系、原则、概念以及体例。本人希望通过这一次全新的尝试，探索一条更新颖、更有效、更科学地传播涉港澳台区际私法知识的途径。

尽管如此，该教材毕竟是尝试性的，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希望学界同仁，特别是港澳台地区的同仁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本人不断地修订完善之。

再次感谢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委员会对本教材的大力支持！

冯 霞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2012年7月18日

# 目 录

## 总 论 篇

■第一章 区际法律冲突 .....	3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概念 .....	3
第二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特征与种类 .....	6
第三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方式 .....	9
第四节 区际法律冲突协调解决典型模式之比较 .....	11

■第二章 区际私法 .....	28
-----------------	----

第一节 区际私法的概念 .....	28
第二节 区际私法的源流 .....	31
第三节 区际私法与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 .....	37

■第三章 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 .....	45
----------------------	----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	45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概念及适用性的界定 .....	51
第三节 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范围 .....	56

## 法律适用篇

■第四章 涉港澳台区际法律冲突 .....	73
-----------------------	----

第一节 涉港澳台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 .....	73
第二节 涉港澳台区际法律冲突的协调解决原则与模式 .....	84

■第五章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概述 .....	96
----------------------------	----

第一节 我国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的历史 .....	96
第二节 涉港澳台民商事法律的构成与特征 .....	100
第三节 涉港澳台民商事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实践 .....	115

■第六章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相关制度之运用 .....	127
第一节 识别 .....	127
第二节 反致 .....	133
第三节 法律规避 .....	140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	149
第五节 域外法之查明 .....	155
程 序 篇	
■第七章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 .....	165
第一节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的界定 .....	165
第二节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	
——协商 .....	174
第三节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	
——调解（ADR） .....	190
■第八章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	
——仲裁 .....	216
第一节 概述 .....	216
第二节 我国内地仲裁制度 .....	224
第三节 香港地区仲裁制度 .....	236
第四节 澳门地区仲裁制度 .....	245
第五节 台湾地区仲裁制度 .....	252
第六节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仲裁裁决相互认可与执行 .....	257
■第九章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	
——诉讼（一） .....	275
第一节 涉港澳台之司法制度 .....	275
第二节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诉讼管辖权 .....	294
第三节 涉港澳台之律师制度 .....	311
■第十章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争议之解决途径	
——诉讼（二） .....	321
第一节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概述 .....	321
第二节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之送达 .....	332
第三节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之调查取证 .....	346
第四节 涉港澳台区际民商事法院判决之相互认可与执行 .....	359

# 总 论 篇



# 第一章 区际法律冲突

## [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法域的概念及特征，掌握区际法律冲突产生的条件、特征和种类及其解决途径，较全面了解各复合法域国家解决各自国家内部区际法律冲突的模式，要求掌握比较之后得到的结论，为我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模式提供借鉴。本章的重点和难点是对各复合法域国家解决区际法律冲突模式比较后的总结。

##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概念

### 一、法域 (Law district) 与区际 (interregional) 的界定

法域，在英文中有多种表述，最常见的是 Law district，此外还有 Legal unit，Legal region，territorial legal unit 等。<sup>[1]</sup> 在这些表述中，除 Legal unit 的意义较广泛外，其余着眼于地理空间上的法域。普通法系国家对“法域”有其独特的表述。由于普通法系国家的冲突法既解决国际法律冲突又解决区际法律冲突，因此，他们不喜欢用“law district”来表示一国内部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法域。英国学者一般用“country”来表示“law district”，如英国学者戴西认为“country”是“在一个主权之下服从一套法律制度的全部区域”，英国的英格兰、苏格兰、北爱尔兰、马恩岛以及各殖民地以及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各州、加拿大的各省都是冲突法意义上的“country”；对于政治意义上的国家，他用“state”来表示。而美国学者一般用“state”来表示“law district”，如美国法学会编纂的《第二次冲突法重述》第 3 条规定：“本重述所使用的 state 一词系指具有一套独特的一般法律的区域单位”。并且在《重述》中用“nation”来表示政治意义上的主权国家。<sup>[2]</sup>

所谓法域是指法律区域的简称，它是指一个主权国家或一个地区享有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具有自己独特法律制度的特定地域。学者们对“法域”一词还有不同的定义<sup>[3]</sup>。根据上述定义，法域具有三个特征：

[1]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7 页。

[2] 参见黄进主编：《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6 页。

[3] 有的学者认为“一个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地区被称为法域”；还有的学者认为“法律有效管辖的范围即为法域”。

1. 法域为特定的地域范围。许多学者将法域分为空间范围、成员范围和时间范围，从而将法域分为属地性法域、属人性法域和属时性法域。但在这里我们是以其空间范围，也就是以属地性对法域下定义的。

2. 法域具有独特的法律制度。即无论是以国家为法域，还是以一个主权国家内的地区为法域，它们都应当具有其独特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对法域中所具有的独特的民商事法律制度进行研究，是我们研究区际法律冲突的前提。

3. 法域的法律制度具有平等性和非主权性。平等性要求各法域应相互承认彼此法律的效力，承认根据彼此法律所产生的既得权。非主权性是指各法域虽有其独特的法律制度，但它们都处于一国的主权之下，因此，这一方面决定了各法域间的冲突只能是区际法律冲突，而不是国际法律冲突；另一方面，又决定了中央立法对各法域具有制约性，表现在中央立法不仅可以限定各法域法律实施的空间范围，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制约各法域间法律冲突的解决。

依据法域的定义标准，世界上的国家可以分为两大类：单一法域国家和多法域国家。大多数国家在其境内只有一个法域，即为单一法域国家，其领土和法域的范围是完全一致的；而另外一些国家，由于历史或政治的原因，在其境内存在两个以上的法域，即为多法域国家，常被称为“复合法制国家”，或者“复数法制国家”，其国家领土的范围则远远大于国内的各个不同法域，如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尽管称谓不同，但表述的内容都是一致的。因此，就单一法域国家而言，其领域与法域的范围是完全一致的；而就复合法域国家而言，国家领土的范围则远远大于其国内的各个不同法域，而各个不同的法域之间往往被称为“区际”。这里的“区”不仅仅代表一个地理区域，更重要表示的是该“区”在法律制度和管辖权上的独立，即各法域的法律制度彼此独立、司法权行使相互独立。这里的“区”与我们平时所称的“行政区域”有着本质的区别。行政区域是国家基于行政管理的需要而划分的若干区域，但并不一定实行彼此不同的法律制度，如中国内地的各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实行统一的法律制度，具有统一的司法管辖权，因此，并不构成独立的法域。作为独立行政区域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尽管来自于中央的授权，但其权力一经确定即具有独立性，不受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最高国家司法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影响。除了根据香港和澳门基本法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只能在内地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也只能在内地行使司法管辖权。所以，一个行政区域不一定构成法域，但一个法域一定是一个行政区域。

## 二、复合法域国家 (plural legal territory)

以主权国家为单位，在法律上只有一种法律制度或全国法制统一的国家被称为“单一法域”国家；而如果一个国家内部同时存在两种以上的法律制度或法律体系，则将其称为“复合法域国家”、“多法域国家”、“复数法域国家”或“法制不同一国家”。尽管称谓不同，但表述的内容都是一致的。因此，就单一法域国家而言，其领域与法域的范围是完全一致的；而就复合法域国家而言，国家领土的范围则远远大于其国内的各个不

同法域。<sup>[1]</sup>

从历史上来看，复合法域国家的成因大致有以下几种：①国家的联合，即两个以上的国家结合，原国家各自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予以保留而形成新国家内部法律的不统一。如美利坚合众国的形成。②国家的合并，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的形成。③国家的复活，是指一国被数个国家瓜分，分别受制于各国的法制，在复国时被瓜分的各地区仍保留被占领时的法制而形成复合法域国家。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波兰。④国家的兼并，也称征服或占领，是指一国以武力占领他国领土，取得主权，由于被兼并地区保留其原所属国的法律，使得兼并国在一个时期内成为复合法域国家，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和意大利。⑤国家领土的割让，是指一国的领土依条约转移给他国。原则上割让地的原来的法律不被废除，使得接受割让地的国家成为复合法域国家。如普法战争后德国依《法兰克福私法》对原属法国的阿尔萨斯和洛林的占领。⑥国家领土的回归，是指一国领土由于他国的侵占、割让或租借而一度被他国治理，后来该国对其恢复行使主权而形成复合法域国家。⑦分裂国家的统一，是指一国由于某种原因分裂，当该国再次实现统一时原分裂地区继续保持现有的法律制度，从而使重新统一的国家成为复合法域国家。⑧国家的殖民。⑨委任统治和托管制度。⑩民族自治等。<sup>[2]</sup> 其中因后三种原因导致的复合法域国家的情况已随着时代的进步而退出历史舞台。中国复合法域是由于1997年7月1日香港领土和1999年12月20日澳门领土的回归，以及将来台湾领土的和平统一而形成的。

### 三、区际法律冲突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法律冲突 (conflict of law) 是指在涉外民商事关系中，由于涉外因素导致有关国家相互不同的法律在效力上的抵触。它一般出现在主权国家之间的民商事关系中，但有时也存在于多法域国家内跨法域民商事关系中。前者为国际法律冲突 (international conflict of laws)，后者则为区际法律冲突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通过对以上法律概念的分析，我们可以为区际法律冲突下一个定义。所谓区际法律冲突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就是在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或者说是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sup>[3]</sup> 对于区际法律冲突，学者们有不同的表述。主要有区际法律冲突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国内法律冲突 (internal conflict of laws)、省际法律冲突 (interprovincial conflict of laws)、州际法律冲突 (interstate conflict of laws)、共和国之间的法律冲突 (interrepublican conflict of laws) 等。<sup>[4]</sup> 本书采用区际法律冲突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 这个名称来表示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

[1] 陈力：《一国两制下的中国区际司法协助》，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2] 参见黄进主编：《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20页。

[3]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4页。

[4] I. Szaszy,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Western, Socialist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Leiden: A. W. Sijthoff, 1974, p. 233.

## 第二节 区际法律冲突的特征和种类

我们所要探讨的区际法律冲突只是众多的法律冲突现象中的一种。为了把区际法律冲突同其他法律冲突区别开来，我们有必要分析一下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条件、特征与分类等问题，为深入探讨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诸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一、区际法律冲突产生的条件

在一国内部区际法律冲突产生的条件通常有以下几个：

1. 在一国内部存在着数个具有不同民商事法律制度的法域，如美国 50 个州构成 50 个不同的法域。如果在一个国家内部实行着全国统一的民商事法律，区际法律冲突无从谈起。

2. 在一国内各法域相互交往导致产生众多的区际或跨地区的民商事关系。由于在一个主权国家境内，各地区人民在政治，特别是在经济、民商事领域和文化领域的密切交往和不断的融合，将会产生大量的区际民商事关系，因此，区际法律冲突存在是客观的和必然的。

3. 在一国内部各法域互相承认外法域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在民商事法律关系中，要求民商事的主体在平等的基础上交往，而赋予内外法域人民同等的民商事法律地位是保证正常交往的法律依据。

4. 在一国内部各法域互相承认外法域的法律在自己地区内的域外效力，即各法域承认外法域的法律在本法域内具有域外效力。这是内外法域在法律适用上产生冲突的实质条件。

在上述各条件中，“一国内部存在着数个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法域”是产生区际法律冲突的最重要和最根本的前提条件。

### 二、区际法律冲突的特征

#### (一) 区际法律冲突不同于国际法律冲突

区际法律冲突是在一个主权国家领土范围内发生的法律冲突，而不是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如果某一法律冲突超过一国领土范围，它就不是区际法律冲突。因而，解决区际法律冲突具有不同于解决国际法律冲突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 50 个州之间的法律冲突，加拿大各省之间的法律冲突，英国的英格兰、苏格兰、北爱尔兰及马恩群岛和海峡群岛相互之间的法律冲突都是区际法律冲突。同样，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互之间的法律冲突也是区际法律冲突。因此，我们可以将中国称为具有“四个法域”的复合法域国家。

#### (二) 区际法律冲突不同于人际法律冲突和时际法律冲突

区际法律冲突是在一个主权国家领土范围内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区之间的法律冲突，这种冲突是法律在空间上的冲突，具有属地性的特点，可称其为属地性法域。区际法律冲突的这一特点使它与人际法律冲突、时际法律冲突相区别。所谓人际法律冲突，是指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不同的种族、宗教、民族、部落以及不同阶级适用不同

的法律而引起的冲突，有的学者将其称为属人性法域。例如，在第二次大战以前，奥地利国家内的天主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之间因适用不同的婚姻法而产生的人际法律冲突。所谓时际法律冲突则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内部，适用同一社会关系的同一地区的 new 法与旧法之间的冲突。有的学者将其称为属时性法域。从这个意义上说，区际法律冲突是平面上的冲突，时际法律冲突则是垂直的冲突。当然，属地性法域、属人性法域和属时性法域有时会交叉与重叠，但三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 （三）区际法律冲突仅指私法领域的冲突而不包括公法领域的冲突

区际法律冲突是在一个主权国家领土范围内不同地区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冲突，是狭义的区际法律冲突，严格地讲是区际私法方面的冲突，而不包括刑法、行政法等公法方面的冲突。关于区际法律冲突是否包括公法领域的冲突问题，学者们持不同的观点。按照英国的冲突法理论，“一般来说，冲突法关心私法远远胜过公法。传统上英国冲突法不探讨刑事法院对在国外犯罪的管辖权、犯罪引渡、外国人的移民或放逐。”<sup>[1]</sup>由此可见，英国学者将冲突法仅仅理解为私法领域的冲突；而匈牙利的学者萨瑟却认为，除了民商事法律冲突外，区际法律冲突还应当包括一些公法事项上的冲突。我们认为，尽管在公法之间的冲突（如刑事法律的冲突）是大量客观存在的，但由于世界各国及一国内各法域之间，基本上不承认外国或外法域的公法在本国或本法域的域外效力，即只适用自己的刑法、行政法、程序法等解决一国内或一法域内的公法问题。而在私法领域，由于各国或各法域之间相互承认民商事法律的域外效力，导致内外外国法或内外法域适用民商事法律的冲突。因此，我赞同第一种观点，这里所指的区际法律冲突仅指私法领域的冲突，而不包括公法领域的冲突。

### （四）区际法律冲突是一国内部各法域间平等且横向的冲突

区际法律冲突是在一个主权国家领土范围内不同地区民商事法律在效力上的抵触，是由于各法域平等而必然导致的不同地区民商事法律制度之间横向的冲突。因此，区际法律冲突是在一个主权国家领土范围内不同地区的法律制度在同一平面上的冲突。特别是由于一国内各属地性法域的平等性，各法域中法律制度是平等的，那么，各区域法律制度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必定是同一平面上的冲突。在一国内，非同一平面上的法律冲突，如中央法律与地方法律之间的冲突；特别是在联邦制国家内联邦法律与各州，或各成员国、或各省法律之间的冲突，则不是区际法律冲突，因为它们之间的法律冲突是不同层次的法律之间的冲突，是上下级法律之间的冲突，或者说是一种垂直冲突。根据上述区际法律冲突的特征，更确切地说，区际法律冲突是在一个主权国家领土范围内不同地区的民商事法律之间在同一平面上的横向冲突。

## 三、区际法律冲突的种类

关于区际法律冲突的种类，学者们已有多种不同的分类。按照不同的标准我们认为可作如下分类<sup>[2]</sup>：

[1] J. H. C. Morris, *The Conflict of Laws*, London: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87, p. 5.

[2] 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0 ~ 281 页。

(一) 以国家结构形式为标准，可将区际法律冲突分为单一制国家内的区际法律冲突和联邦制国家内的区际法律冲突

这是一种最常见的分类方法。例如，英国的国际私法学者康恩·弗劳德将国内法律冲突分为三类：联邦制国家内的州际或省际法律冲突；单一制国家内的地方间的法律冲突；以及从同一主权单位内不同团体共存中产生的人际法律冲突。此外，匈牙利的学者萨瑟以及意大利的学者维塔也从国家结构形式角度对区际法律冲突进行分类。目前，国际上现存的复合法域国家，既有联邦制的复合法域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瑞士等国家；也有单一制的复合法域国家，如英国、西班牙及中国等国家。一般来说，联邦制国家的区际法律冲突比单一制国家区际法律冲突更为复杂。因为，联邦制国家在它的宪法中确立了中央与地方的分权制，宪法赋予地方以独立的立法权，地方政府一般有自己的宪法、自己的立法机关和自己的法院系统，中央不得侵犯地方的立法权。而单一制国家，如英国，尽管在政治制度上也实行分权，但中央机关一般都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地方不享有独立的立法权，地方的立法一般要经过中央机关的批准或默许后才能正式生效。中央制定的法律、法规，地方有执行的义务。由此可见，国家结构形式不同，会使得复合法域的区际法律冲突呈现出复杂的表现形式。了解这一分类，有助于我们掌握我国作为单一制的复合法域国家的特点，找出解决我国区际法律冲突的更好办法。

(二) 以法系为标准，可将区际法律冲突分为属于相同法系不同法域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和不属于相同法系不同法域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

在国际上存在着大陆法系国家与普通法系国家之分。所谓法系，是根据各国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的外部特征，通常是把具有一定特点的某一国的法律同效仿这一法律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划为同一法系。一般来讲，大陆法系国家实行成文法制度，通过法典编纂可将国内各法域的法律进行有鉴别、有目的的取舍，从而消除区际法律冲突；而普通法系国家实行“遵循先例”的法律原则，各地区的习惯法往往得到保留，法律的历史延续性更强烈，因此，区际法律冲突表现的更加严重些。从目前复合法域国家的实际情况看，区际法律冲突一般都属于相同法系不同法域之间的冲突。但有时在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也会表现在不同法系之间。例如，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原来是法国的殖民地，巴黎的习惯法作为魁北克省的民法基础，1886年魁北克完全接受了《法国民法典》，并颁布了自己的《民法典》，从而奠定了其大陆法系的基础。这与其他受普通法支配的各省之间在法律体系上存在着重大差别，这种独特的地位在1992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中得到了延续。因此，在加拿大存在着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魁北克省与具有普通法系传统的其他省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此外，在美国，由于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它与美国其他属于普通法系的州的法律之间的冲突，也为不同法系的法域之间的冲突。了解和分析在一个国家内，属于不同法系的法域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的成因及特点，有助于我们认清这种区际法律冲突的复杂性。

(三) 以社会制度为标准，可将区际法律冲突分为具有相同社会制度的各法域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和具有不相同社会制度的各法域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

综观国际上的复合法域国家的区际法律冲突，基本上都属于相同社会制度下的区际法律冲突，如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区际法律冲突，都属于资本主义